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

茲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該公佈」)、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現時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19.60%，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水平。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最新進展

誠如該公佈及上述後續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考慮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討論出售彼等各自所持的部份股份，以由該公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採取下列行動：

1. 潛在關連人士減持

本公司已探討由其若干關連人士(包括其控股股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母公司」))出售股份的可能性，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由於各股東自身的既定投資計劃，本公司無法掌控股東減持股份的意向、時機及方式，故有關磋商面臨重大阻礙。此外，本公司亦留意到，倘由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出售股份，有關股份或會由現有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接手，此舉無法實質提升公眾持股量。因此，須審慎對待主要股東潛在出售股份事宜，確保能切實協助恢復公眾持股量。

具體就與母公司之磋商而言，我們獲悉母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不會減持其股份，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為母公司旗下的重大核心附屬公司，如欲透過具規模出售(「**母公司出售**」)順利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母公司須大幅削減其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且基於上文所述原因，無法保證能恢復公眾持股量；
- (ii) 單純為修正公眾持股量問題而出售股份並非長遠答案或根本的解決方案，原因是股份成交量偏低，且可能面臨股份轉售予另一名持續於公開市場增持股份的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的循環風險；
- (iii) 母公司出售可能：
 - (a) 對股份價格構成重大下行壓力，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b) 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母公司的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取得其股東批准；及
 - (c) 導致本公司不再為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母公司財務報表不再將本公司綜合入賬；及
- (iv) 母公司本身為香港上市公司，其董事會認為，基於上述因素，減持股份並不符合母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研究各項公司行動

除上述減持方案外，本公司亦已研究多項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新股份、供股及以股代息。然而，所有該等公司行動各自面臨不同問題(包括時機、定價、市況及潛在母公司股東批准等)，且或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權益。特別是，本公司現時股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折讓。因此，於當前市況下進行任何新股份配售會造成嚴重攤薄效應及高度損害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更有甚者，倘前述股東持續於公開市場增持股份，即使落實有關公司行動，亦無法保證能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

恢復期延誤及延長說明

儘管本公司不斷努力，惟未能於原定六個月期限內恢復其公眾持股量。原定恢復期之延誤及偏離主要由多項因素共同導致，包括：(i)可能有股東持續於公開市場增持股份；(ii)所接洽主要股東因各自情況不願減持其股份；及(iii)基於前文所述理由，配售新股等各項公司行動不具可行性。

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處理有關事宜。本公司預期將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期限由本公佈日期起再延長六個月(即至二零二七年一月)。本公司將於該期限內繼續研究所有可行方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每月刊發公佈，直至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以讓本公司股東及市場了解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建議計劃的執行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梁樹賢、葉樹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